

662.3
2592



魯青火柴業產銷有限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刊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168



魯青火柴業產銷有限合作社理事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社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四人組成爲全社最高執行部其職權如左

1. 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2. 裁決社員間之糾紛事件

3. 監督指揮所屬各處組所工作之進行

4. 社內職員之任免調遣及獎懲

5. 收入存儲之指定及支出之核定

第二條 理事會除照社章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月須開例會一次外並須每星期開臨時會一次討論社務其時間由理事長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三分二以上人數出席方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266929-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代表理事會主持全社日常事務常務理事輔佐理事長會辦全社
日常事務

第五條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須每日按時至社辦公

第六條 理事長遇有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二人會同代理之

第七條 本社收入及發出之文件須經理事長核閱簽署常務理事副署

第八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僱用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文件之撰擬收發
校對清繕及冊籍之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九條 本會對各社員廠及所屬營業處各營業分所來往行文時均以公函或便函式
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之記錄凡關於營業進行者經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核閱後隨時
分發各處組所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承受社員大會之決議案由理事長交由祕書登記以免遺忘



第十二條 本會接受社員大會之決議案遇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執行時得聲述事實理由請求社員大會復議

第十三條 本會對各社員出品之價格除遵照社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倘遇時價漲落或有任何一種商標貨品銷路發生遲快變化時得由本會隨時會議變更處理必要時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銷售社員出品按月數量之分配須經理事會議按照社員出品生產率比較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社爲辦事便利起見遇必要時得派駐廠員常駐各社員廠內監視生產辦理貨物起運及調查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各社員廠之駐廠員本會有分配調遣之權

第十七條 社內職員之任免調遣及獎懲由理事長或常務理事考查情形召開理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財款之處置及計算規定如下

- 1・本社收入之款存儲之銀行或銀號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指定之
- 2・凡由銀行或銀號支取款項時須經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共同簽字蓋章方爲有效

3・營業處所及各組每月底結算賬目及營業核銷辦事情形均須列表報告
理監會審查之

第十九條 凡營業處所及各組之職員每至月底發給薪金時須先由各部份按名列表呈
經理監會審查核實後交由營業處總務組發給之

第二十條 所有營業處各組辦事細則應由理事會擬定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營業處對於締結各代理店賣貨契約及呈請官廳文件均由理事會行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社內重要印章祕碼電本及賬簿單據均由理事會製定頒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並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除遵照社章規定辦理外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16B



卷一百一十五

